

证券代码：832344

证券简称：罗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斌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18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2199号6幢
邮编	201405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
主要业务	能源设备及仪器仪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燃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14172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叶斌、叶鹏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叶斌、叶鹏程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罗美特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710,000 股, 占比 45.87%	直接持股 25,710,000 股, 占比 45.8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5.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10,000 股, 占比 45.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210,000 股, 占比 62.82%	直接持股 35,210,000 股, 占比 62.8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6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10,000 股, 占比 62.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权益比例从 45.87%变为 62.82%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9,50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